

关于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承诺函

鉴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拟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宋敏敏、李怡敏与蒙草抗旱签署《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时及普天园林70%股权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时：

- 1、宋敏敏、李怡敏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与蒙草抗旱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宋敏敏、李怡敏为配偶关系。
- 2、宋敏敏、李怡敏已经依法对普天园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宋敏敏、李怡敏合法持有普天园林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宋敏敏、李怡敏、普天园林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于2013年9月25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宋敏敏、李怡敏分别与华泰紫金于2013年9月25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37.68%股权、25.12%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并按照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进行溢价回购。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37.68%股权、62.32%股权（以下合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为宋敏敏、李怡敏履行回购义务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提供担保，该等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宋敏敏、李怡敏承诺保证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其持有的普天园林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

根据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上述合同各方同意上述股权收益权同时归属于宋敏敏、李怡敏，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在宋敏敏、李怡敏向华泰紫金提供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批准文件后，上述合同各方同意将质押股权的质押予以解除，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综上，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蒙草抗旱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收益权并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 4、宋敏敏、李怡敏同意对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普天园林的相关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宋敏敏、李怡敏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5、在宋敏敏、李怡敏与蒙草抗旱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普天园林股权交割完毕前，宋敏敏、李怡敏保证普天园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普天园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普天园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

经过蒙草抗旱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6、宋敏敏、李怡敏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宋敏敏、李怡敏转让普天园林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 7、宋敏敏、李怡敏保证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宋敏敏、李怡敏本次向蒙草抗旱转让其所持普天园林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 8、普天园林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宋敏敏、李怡敏本次向蒙草抗旱转让其所持普天园林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9、宋敏敏、李怡敏已向蒙草抗旱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普天园林及宋敏敏、李怡敏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宋敏敏、李怡敏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0、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与蒙草抗旱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1、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2、普天园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普天园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 13、普天园林与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与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15、 普天园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普天园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普天园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6、 普天园林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 17、 除非事先得到蒙草抗旱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普天园林、宋敏敏、李怡敏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宋敏敏、李怡敏向蒙草抗旱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此页无正文，为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宋敏敏（签字）：

李怡敏（签字）：

签署日期：

2013年10月22日